

十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6-2027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2026-2027年全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重点监管企业第三方监测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0人，营业收入为49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8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